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630622

7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檢舉，訴願人疑似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與專用標識，即於本市內湖區○○街○○巷○○號地下一樓（下稱系爭地址）違規經營旅館業務。經原處分機關分別於民國（下同）106 年 2 月 21 日及 3 月 30 日派員前往稽查，查得系爭地址所在建物為地

下 1 層至地上 7 層電梯大樓，系爭地址大門及信箱上貼有「○○」圖案。另查得○○○網站（網址：xxxxx.....）刊登「捷運○○站○○」及房間照片、床位數、入住時間、退房時間、房屋守則及最少入住 1 晚等住宿資訊與多筆旅客評論，並可查詢每晚入住價格。另檢舉人提供其經由網路與業者「○○○」聯繫，載明預定入住日期之訂房對話紀錄畫面，「○○○」告知檢舉人其聯絡電話「xxxxxx」、單日住宿費用及金融機構匯款帳號等內容，檢舉人匯款至指定帳號，並入住系爭地址。

二、經原處分機關向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查詢，查得系爭地址建物所有人為訴願人。另向○○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查詢電話號碼「xxxxx」持有人之相關資料，經該公司查復上開電話號碼為案外人○○○所持有，帳寄地址為訴願人於訴願書所載地址。經原處分機關向本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查調訴願人之戶籍謄本，查得○○○為訴願人父親。原處分機關乃以 106 年 8 月 22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632314401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

，
訴願人以 106 年 9 月 1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訴願人已於網站載明係提供承租 1 個月或外拍

攝影等短租商業使用；且房間僅 1 間，無經營旅館之可能；系爭地址已於 106 年 8 月 28 日

簽訂租約，租期自 106 年 9 月 1 日至 107 年 8 月 31 日止等語。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有未

申領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即經營旅館業務之事實，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又違規營業房間數 1 間，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規定、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及附表 2 項次 1 規定，以 106 年 9 月 30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6306227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下同）10 萬元罰鍰，並命其於未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前，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勒令歇業。該裁處書於 106 年 10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

6 年 10 月 1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第 55 條第 5 項規定：「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旅館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第 6 條規定：「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

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1
----	---

裁罰事項	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
裁罰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裁罰依據	本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55 條第 5 項
處罰範圍	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裁罰基準	房間數 5 間以下 處新臺幣 10 萬元，並勒令歇業。

臺北市政府 93 年 11 月 23 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任事項，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7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51 條至第 55 條、第 61 條及第 69 條。（二）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

準。（三）旅館業管理規則。（四）民宿管理辦法。（五）旅行業管理規則。」

96 年 10 月 15 日府交三字第 09634117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原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及○○○網等網站刊登訊息已強調系爭地址房屋以住宿為目的，須承租 1 個月以上，凡不及 1 個月者，僅能提供非住宿之商業使用，且皆須簽訂月租以上之租賃合約或短期商業使用合約，並無原處分機關所指稱於網站上刊登涉經營旅館之資訊。凡不及 1 個月之使用者皆預先告知，並確實簽訂合約，以商業使用為限，原處分機關自行推定接受不特定人士預約住宿，係無據推斷，顯有偏頗不當。租金依據契約規定收取，並無違法。至短期不及 1 個月之商業使用係收取使用費作為對價，原處分機關逕以住宿推斷收取以 1 晚為計之住宿費用，顯屬自行誤導所下錯誤之論斷。
- （二）原處分機關裁處書之處分理由中載明內部陳設與網路刊登房型相符，應有經實地審查，惟原處分機關自 106 年 8 月 22 日發文通知迄今未有現場審查之事實，僅憑自行推論，顯有違法，原處分誠有不當。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106 年 2 月 21 日及 3 月 30 日派員前往稽查，查得系爭地址所在建

物為地下 1 層至地上 7 層電梯大樓，系爭地址大門及信箱上貼有「○○」圖案。另查得○○網站刊登「捷運○○站○○.....我們位於依山傍水的內湖東湖^^ 10 分鐘車程到○○公園○○站&○○商圈 上捷運 20 分->○○館,○○,東區,○○夜市,○○,30~40 分->○○車站,○○機場,.....因應台灣規定，租屋最少為 1 個月，商業使用才可做為短期租用，所以欲租用使用需填寫簡易短期商業使用合約.....。」及房間照片、可住人數 4 人、床位數、入住時間 15:00 後、退房時間 11:00 前、房屋設施（廚房、無線網路、吹風機等）、房屋守則（禁止吸煙、不適合寵物、不允許舉辦聚會和活動等）及最少入住 1 晚等住宿資訊與多筆旅客評論，並可查詢每晚入住價格。另檢舉人亦提供其與訴願人間之訂房對話紀錄畫面，檢舉人已表明為遊玩目的而「住宿」1 晚，訴願人亦同意提供住宿，並告知聯絡電話「xxxxxx」、單日住宿費用及金融機構匯款帳號等內容。檢舉人匯款後完成訂房，入住系爭房屋 1 晚。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地址建物所有權人為訴願人，上開電話號碼持有人為訴願人父親，帳寄地址為訴願人於訴願書所載地址，且比對檢舉人入住現場照片與網站刊登房間照片相符。有 106 年 2 月 21 日、3 月 30 日臺北市

政

府觀光傳播局旅宿場所周遭環境查察紀錄表、現場採證相片、○○○網頁、○○公司通聯調閱查詢單、訂房對話紀錄畫面、檢舉人入住房間照片、訴願人戶籍謄本及系爭地址建物謄本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有未依法申領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即經營旅館業務情事，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地址房屋於網站刊登訊息已強調以住宿為目的，須承租 1 個月以上，凡不及 1 個月者，僅能提供非住宿之商業使用，並無經營旅館之資訊云云。按旅館業係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為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及第 24 條第 1 項所明定。查本件訴願人於○○○網站刊登各項住宿資訊與多筆旅客評論，並載明住宿天數至少為 1 晚。另檢舉人提供與訴願人之對話紀錄畫面已載明檢舉人為遊玩而住宿 1 晚，及訴願人回复聯絡電話「xxxxxx」、單日房價及金融機構匯款帳號，上開電話號碼持有人為訴願人父親，帳寄地址為訴願人於訴願書所載地址，且訴願人於訴願書「訴願案件辦理進度手機簡訊通知服務」欄所載行動電話號碼即為該手機號碼。又系爭地址建物所有權人為訴願人，檢舉人所提供入住房間照片亦與○○○網站上刊登之房間照片相符。是訴願人有未申領旅館業登記證，於系爭地址提供不特定人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經營旅館業務行為，洵堪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本件訴願人未領取

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原處分機關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及前揭裁罰基準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0 萬元罰鍰，並命其於未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前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勒令歇業，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建 宏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